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关黄陈方）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进行了公司2022年度的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鉴于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建议续聘德勤华永、德勤·关黄陈方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5 人，从业人员共 6,667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50 人。

德勤华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1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8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本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莹女士，自 2006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晓莹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 3 份。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韩健先生，自 2007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韩健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 5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瀚林先生，自 2013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周瀚林先生自 2018 年开始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周瀚林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 1 份。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 425 万元人民币（包括食宿差旅费等费用，含税），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人民币。定价原则为：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对德勤专业胜任能力、执业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包括职业保险购买情况等）、独立性等方面的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具备监管机构、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德勤具备监管机构、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对德勤专业胜任能力、执业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包括职业保险购买情况等）、独立性等方面的审查，我们认为德勤具备监管机构、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